

# 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国科发重[2025]44号)、《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章程》以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相关管理办法,为鼓励实验室研究人员开展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推动能源催化转化领域重大原始创新,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凝聚培养优秀创新人才,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自主研究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主研究基金面向实验室全体科研人员,聚焦国家能源安全和“双碳”目标,围绕实验室使命定位和主要研究方向,针对原创探索、前沿科技攻关、多学科交叉合作、青年人才培养、仪器自主创新等设置自主选题的自由探索项目。

第三条 自主研究基金主要包括:

(一) 青年培育基金:分为青年培育基金A类(青培A类)和青年培育基金B类(青培B类),主要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探索性研究,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创新力,夯实实验室后备人才梯队。

(二) 重点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的关键核心科技问题,鼓励原创性探索,支持跨学科交叉融合,为实验室开辟新的学术生长点和突破方向,培育颠覆性技术萌芽。

(三) 张大煜科技攻关突击队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临时突发的重大科研需求和紧急攻关任务,对实验室重大成果产出的奖励性支持,

以及其他灵活机动的科研任务的支持。

##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同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一项，在研的自主研究基金项目不超过一项。

第五条 青培 A 类申请人在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4 周岁，女性未满 47 周岁；青培 B 类申请人在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7 周岁，女性未满 39 周岁。

第六条 申请人须根据实验室通知要求填写并按时提交申请书，过期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资助

第七条 自主研究基金资助详情如下：

（一）青年培育基金：青培 A 类 50 万元/项，每年不超过 3 项，执行期 3 年；青培 B 类 30 万元/项，每年不超过 5 项，执行期 2 年。

（二）重点基金：100 万元/项，每年不超过 5 项，执行期 2 年。

（三）张大煜科技攻关突击队基金：不超过 100 万元/项，执行期 1-2 年。

第八条 自主研究基金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由项目申请人负责，需按照实验室和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评审

第九条 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负责设立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评审。

第十条 青年培育基金和重点基金采取预评和会评相结合的方式，

预评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负责，会评由基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的方式审议决定。张大煜科技攻关突击队基金由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意见，经实验室主任批准，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并向申请者下达批准资助通知。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申请人负责制，申请人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按要求填报结题报告（结题后1个月内）。

第十三条 由实验室自主研究基金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专著等第一署名单位需标注实验室名称（中文名称：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atalysis），同时需按规定标注“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基金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atalysis）和项目批准号，无此标注的成果不计入项目完成指标。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六年七月